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97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霍旺，男，1998年8月19日出生XX，大专文化程度，案发前系吉林省长春市君安驾校教练，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现住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2020年12月因敲诈勒索行为被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二道区分局处行政拘留五日。2021年5月7日因涉嫌敲诈勒索犯罪被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羁押，同年5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1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汪倩，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9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霍旺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9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花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霍旺及其辩护人汪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根据被告人霍旺的供述、申诉投诉记录截图、淘宝、拼多多软件购物记录截图、调取证据通知书、被告人霍旺及王某2支付宝账户转账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扣押物品照片、发还物品清单、随案移送清单、情况说明、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人王某1、梅某、周某、唐某、韩某、王某3的证言、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接受证据清单、上述被害单位提供的投诉及理赔记录截图、理赔记录统计表等电子数据信息、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决定书、户籍资料等证据指控：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间，被告人霍旺利用快递公司对寄递违禁品遭举报后，担心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心理，在“淘宝”、“拼多多”APP上频繁购买酒精、打火机等禁止通过快递运输的物品，后通过拨打相关快递公司总部客服电话、注册国家邮管局投诉网站投诉账户的方式使用“谭宏旺”、“新不良”等身份对寄递该物品的快递公司进行举报，迫使被举报的快递公司向其支付所谓“理赔款”。至案发，被告人霍旺以此方式，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多家被害单位进行敲诈，其中从上海A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470元，从B快递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3,555元，从C速递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300元，从杭州D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290元，从E有限公司敲诈得款36,953元，其非法获利总计人民币41,568元。

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霍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应当以敲诈勒索罪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霍旺在法庭审理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故提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审判，建议判处被告人霍旺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被告人霍旺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且被告人霍旺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还认为，被告人霍旺能当庭认罪，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

2020年7月至12月间，被告人霍旺利用快递公司担心遭举报后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心理，在“淘宝”、“拼多多”APP上频繁购买酒精、打火机等禁止通过快递运输的物品，后通过拨打相关快递公司总部客服电话、注册国家邮政局申诉网站账户并使用“谭宏旺”、“新不良”等身份对寄递上述物品的快递公司进行投诉的方式，以此威胁迫使快递公司向其支付所谓“理赔款”。至案发，被告人霍旺以此方式，对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多家被害单位进行敲诈，其中，从上海A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470元，从B快递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3,555元，从C速递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300元，从杭州D有限公司敲诈得款人民币290元，从E有限公司敲诈得款36,953元，获利共计人民币41,568元。另查明，案发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霍旺处依法扣押作案工具手机2部。

以上事实，有被告人霍旺的供述笔录，证人王某1、梅某、周某、唐某、韩某的证言笔录，接受证据清单，投诉理赔统计表，申诉投诉记录截图，购买记录截图，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支付宝账户交易明细，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情况说明，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案发及抓获经过，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的户籍信息等证据证明，并经庭审查证属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霍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的方法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霍旺到案后虽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但鉴于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能予以供认，认罪态度尚可，可酌情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霍旺的犯罪罪名正确，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霍旺的辩护人以其当事人能当庭认罪、自愿认罪认罚等为由建议法庭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因与查明的事实相符，故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霍旺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2部予以没收；被告人霍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单位上海A有限公司人民币470元、B快递公司人民币3,555元、C速递有限公司人民币300元、杭州D有限公司人民币290元、E有限公司人民币36,95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程程
审 判 员	葛玉芹
人民陪审员	高继红
书 记 员	王婕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